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實施計畫

本校110年4月1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學師資，特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教育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2. 雙語教學係於教學過程中以英語文為工具，部分或全部使用英語，教授領域學科知識，以及強化結合生活議題的課程。
3.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若依本計畫修讀「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學學分時，除須修習本校師資培育類科所要求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另需加修10學分，其中「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雙語數學教材教法」及「雙語數學教學實習」為必修，其課程內容與學分科目規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科目 | 學分 | 必/選 | 核心內容 |
| 教育方法  課程 | 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 | 2 | 必 | 指標1.何謂雙語教學  指標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指標5.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指標6.雙語教學教案分析  指標7.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
| 教育實踐課程 | 雙語數學教材教法 | 2 | 必 | 指標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指標5.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指標6.雙語教學教案分析  指標7.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
| 教育實踐課程 | 雙語數學教學實習 | 2 | 必 | 指標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  況與運作  指標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指標9.微型教學與回饋  指標10.集中實習 |
| 教育實踐課程 | 中等學校跨領域教材教法 | 2 | 選 | 指標2.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指標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指標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  況與運作  指標5.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指標6.雙語教學教案分析  指標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
| 教育實踐課程 | 雙語教學探究與實作 | 2 | 選 | 指標2.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指標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指標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  況與運作  指標5.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指標6.雙語教學教案分析  指標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
| 教育實踐課程 | 雙語學習測驗與評量 | 2 | 選 | 指標2.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指標3.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指標4.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  況與運作  指標5.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指標6.雙語教學教案分析  指標8.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

※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課程之修習規定，仍依各階段師資類科修習規定辦理。

四、修習本計劃「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數學領域數學專長課程者，僅以通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五、本計畫之修業適用年度及相關實施規定，悉依教育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或相關函示意旨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經中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雙語數學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一、類科：雙語數學教學次專長-中等學校

二、適用對象：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自111學年度實施，適用111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三、申請修課條件：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

四、修習雙語數學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六、修習雙語數學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七、修習雙語數學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雙語課程，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註記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據以申請教師證。

六、修習科目說明：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若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時，除須修習本校師資培育類科所要求之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外，另需加修10學分，其中「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雙語數學教材教法」及「雙語數學教學實習」為必修；中等學校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探究與實作及雙語學習測驗與評量3門選2門。

申請中等學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應加修以下10學分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選別 |
| 1 | 教育方法 | 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 | 2 | 必修 |
| 2 | 教育實踐 | 雙語數學教材教法 | 2 | 必修 |
| 3 | 教育實踐 | 雙語數學教學實習 | 2 | 必修 |
| 4 | 教育實踐 | 中等學校跨領域教材教法 | 2 | 選修 |
| 5 | 教育實踐 | 雙語教學探究與實作 | 2 | 選修 |
| 6 | 教育實踐 | 雙語學習測驗與評量 | 2 | 選修 |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內含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10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28學分

|  |  |  |  |
| --- | --- | --- | --- |
| 類 型 | 科 目 名 稱 | 學分數 | 備 註 |
| 教育  基礎  課程 | 教育哲學 | 2 | 教育基礎課程4門至少選2門 |
| 教育社會學 | 2 |
| 學習心理學 | 2 |
| 教育政策與學校實務 | 2 |
| 教育議題專題 | 2 | 選修 |
| 教育  方法  課程 | 教學原理與設計 | 2 | 教育方法課程6門至少選4門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2 |
| 學習評量 | 2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
| 班級經營 | 2 |
| 學習科技與應用 | 2 |
|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 2 | 必選 |
| 青少年心理學 | 2 | 選修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者，「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為必修課程。**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2 |
| 終身學習 | 2 |
| 特殊教育導論 | 3 |
| 補救教學 | 2 |
| 適性教學 | 2 |
| 環境教育與戶外教學 | 2 |
| **雙語課程設計與教學** | **2** |
| 教育  實踐  課程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 **2** | 必選 |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 **2** | 必選 |
| 教育服務理念與實踐 | 2 | **4門選3門** |
| 教育見習 | 2 |
| 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 2 |
| **環境教育** | 2 |  |
| **雙語教材教法** | **2** | **1.※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  **程者，「雙語教材教法」、「雙**  **語教學實習」為必修課程。**  **2.※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  **程者，「中等學校跨領域教**  **材教法」、「雙語教學探究與**  **實作」、「雙語學習測驗與評**  **量」等三科至少選兩科。** |
| **雙語教學實習** | **2** |
| **中等學校跨領域教材教法** | **2** |
|  | **雙語教學探究與實作** | **2** |
|  | **雙語學習測驗與評量** | **2** |
| 課程重要說明如下： | | | |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28學分。專業必修24學分、專業選修4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28學分， 其中：  1.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選2門4學分。  2.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選4門8學分，**修習雙語師資培育課程者，再加修雙語課程**  **設計與教學（必修，2學分）**。  3.教育實踐類課程，除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必選外，另**4門至少選3門**， 總計10學分，  **修習雙語師資培育課程者，再加修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必修，各2學**  **分），及「中等學校跨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探究與實作」、「雙語學習測驗與**  **評量」(選修，三科至少選修兩科)**。  4.選修課程：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為必選。  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4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4學分，共計8學分後，才能修習教材教法與  教學實習課程。  四.修畢「分領域/分科教材教法」方可修習「分領域/分科教學實習」，且教材教法及教  學實習課程為總結性評量，應於畢業前之最後一個修業年 限才可修習。  五.本表自111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0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六.本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 | |